

关于对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126 号

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：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民智通”）2020年4月23日发布延期披露2019年年报的公告，将原预约公告日4月29日变更为6月15日。2020年5月6日，你公司作为兴民智通的控股股东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兴民智通400万股，涉及金额2,000万元。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敏感期买卖股票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第1.4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4.2.19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9月17日